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特別註明除外。
- B.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親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成功開立「慧通理財」服務(「合資格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合資格現有客戶」)。全新客戶指客戶於開戶日起計的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支票或定期存款賬戶。
- C. 如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之交易貨幣為非港幣，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於交易日當天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 D. 若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 E.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F. 「慧通理財」客戶之「資產總值」最低要求為 HK\$1,000,000 (或其等值外幣)，如其「資產總值」少於 HK\$1,000,000 (或其等值外幣)，本行將於其賬戶內收取每月 HK\$200 「慧通理財」最低資產總值月費而無須另行通知。
- G. 「慧通理財」客戶須受《「慧通理財」服務之章則及條款》所約束。有關章則及條款詳情，請參閱本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
- H. 上述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I. 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 J.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K.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L.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i)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申請電子服務，可享 HK\$200 現金獎賞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須符合下述條件，方可享 HK\$200 現金獎賞：(i)於開立「慧通理財」服務後的下一個曆月仍然維持其資產總值達等值 HK\$1,000,000 或以上；及(ii)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個人網上銀行服務、登記電子結單服務及「上商支付」並設定本行賬戶為預設收款賬戶。
- 「資產總值」指每月客戶於本行名下的存款賬戶、結構性存款和信用卡賬戶結餘、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總和及經本行投保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壽險產品之已繳付壽險保費，並包括該些賬戶內已抵押或押記予本行之任何結餘、證券或投資產品。如客戶以單名形式申請「慧通理財」服務，客戶的所有聯名賬戶資產將不會計算在內，反之亦然。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行保留對客戶開立「慧通理財」服務之最終批核權利。
- 每位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聯名戶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客戶。
- 迎新獎賞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的任何港幣儲蓄/支票賬戶。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存入迎新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慧通理財」服務，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ii)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選用 World 信用卡，可享高達 HK\$500 免找數簽賬額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成功申請由本行發出之 World 信用卡 (不包括附屬卡) 方可享迎新獎賞 (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聯營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客戶須於發卡日後首兩個月 (「簽賬期」) 以新卡累積簽賬 (「合資格簽賬」) 滿指定金額 (如下表所示) 及成功登記信用卡電子結單，方合資格領取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獎賞：

迎新獎賞	累積合資格簽賬要求
高達 HK\$500 免找數簽賬額	
- HK\$500 免找數簽賬額	HK\$7,000 或以上
- HK\$200 免找數簽賬額	HK\$3,000 或以上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簽賬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的 World 信用卡主卡賬戶，而無須另行通知。
-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購物簽賬、網上簽賬、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及電子錢包，惟不包括現金透支、所有結欠、結餘轉戶金、透過本行網上理財/自動櫃員機/流動銀行服務繳費 (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公共事務賬項及保險費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年費、財務費用、過期罰款及利息)、所有未誌賬/未經授權/已取消/已退款/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
- 每位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只可享此迎新獎賞一次。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本行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 World 信用卡主卡及「慧通理財」服務，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獲贈迎新獎賞後 12 個月內取消有關信用卡，本行將收取 HK\$600 之行政費用，該費用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無須另行通知。

(iii) 「慧通理財」客戶開立中環總行保管箱「租一年送一年」優惠

- 此優惠適用於本行之「慧通理財」客戶，包括現有「慧通理財」客戶及於推廣期內全新/提升至「慧通理財」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中環總行開立指定保管箱一年，即可享第二年該保管箱年租豁免優惠。此優惠僅適用於推廣期內提出之申請
- 指定保管箱包括本行中環總行 A、B 和 C 箱。

- 如合資格客戶在第一年租用保管箱期間提前終止保管箱服務，已繳付的租金會按比例退還予客戶。同時，合資格客戶所享第二年保管箱年租豁免優惠亦會自動失效。退還租金之安排並不適用於有關已獲豁免之第二年年租。
- 如以聯名形式開立指定保管箱，只要其中一人為合資格客戶，該保管箱亦可獲享優惠。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憑此優惠開立兩個保管箱。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開立多於兩個保管箱，折扣優惠將適用於租金較高之保管箱。
-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 本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及/或服務均受該產品及/或服務的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上述推廣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瞭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推廣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優惠不可補發、轉讓、退還或兌換現金。
- 保管箱之供應視乎個別指定分行的情況而定。有關保管箱的供應情況及保管箱的尺寸，請向指定分行或網站 <https://www.shacombank.com.hk/tch/personal/other/all/sdb-status.jsp> 查詢。

(iv)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開立指定分行之保管箱可享首年租金 8 折優惠

- 此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指定分行開立指定保管箱，開立之保管箱可享首年租金 8 折優惠。有關折扣優惠金額會以現金獎賞形式支付予合資格客戶。
- 指定保管箱包括提供保管箱分行的所有箱種。（不包括中環總行之保管箱）
- 如以聯名形式開立指定保管箱，只要其中一人為合資格客戶，該保管箱亦可獲享優惠。
- 如合資格客戶於現金獎賞存入前終止保管箱或「慧通理財」服務，此優惠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可享的現金獎賞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支票賬戶。
- 合資格客戶於存入可享的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本行存款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憑此優惠開立兩個保管箱。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開立多於兩個保管箱或以上，折扣優惠將適用於租金較高之保管箱。
-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 本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及/或服務均受該產品及/或服務的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上述推廣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瞭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推廣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保管箱之供應視乎個別指定分行的情況而定。有關保管箱的供應情況及保管箱的尺寸，請向指定分行或網站 <https://www.shacombank.com.hk/tch/personal/other/all/sdb-status.jsp> 查詢。

2. 「資產總值」增長獎賞

-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i) 「慧通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須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方可獲享指定「資產總值」增長獎賞。

- 全新或提升至「慧通理財」的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後的下一個月之「資產總值」增長*金額達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並維持至全新開立或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後的第三個月；及完成「指定項目」，方可獲享以下高達 HK\$12,000 免找數賬額。如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同時成功開立/持有公司戶口（「合資格公司客戶」[^]），更可獲享額外免找數賬額，「資產總值」增長獎賞總值高達 HK\$13,800。（如下方「資產總值」增長獎賞表）

開立/提升「慧通理財」的日期	「資產總值」增長日期	「資產總值」增長須維持至以下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資產總值增長」定義為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全新開立/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的前一個月之資產總值對比於全新開立/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後的下一個月之資產總值差額。
- [^]「合資格公司客戶」指於推廣期內於本行全新開立公司賬戶的公司獨資東主、合夥人、公司董事、股東（公眾公司除外），並同時全新開立/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或現有公司賬戶的公司獨資東主、合夥人、公司董事、股東（公眾公司除外），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
- 「資產總值」指每月客戶於本行名下的存款賬戶、結構性存款和信用卡賬戶結餘、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總和及經本行投保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壽險產品之已繳付壽險保費，並包括該些賬戶內已抵押或押記予本行之任何結餘、證券或投資產品。如客戶以單名形式申請「慧通理財」服務，客戶的所有聯名賬戶資產將不會計算在內，反之亦然。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指定項目」包括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
 - 成功開立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及
 - 成功開立證券賬戶；及
 - 維持有效的《客戶風險剖析問卷》；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須符合上述「資產總值」增長之要求及完成以上「指定項目」，方可獲享以下高達 HK\$12,000 免找數

簽賬額；如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同時成功開立/持有公司戶口(「合資格公司客戶」)，更可獲享以下額外免找數簽賬額，「資產總值」增長獎賞總值高達 HK\$13,800：

「資產總值」增長 (港幣或等值)	「資產總值」增長獎賞	
	免找數簽賬額	額外免找數簽賬額
HK\$8,000,000 或以上	HK\$12,000	HK\$1,800
HK\$5,000,000 至少於 HK\$8,000,000	HK\$3,000	HK\$800
HK\$3,000,000 至少於 HK\$5,000,000	HK\$1,300	HK\$500
HK\$1,000,000 至少於 HK\$3,000,000	HK\$800	HK\$300

- 本行將於 2027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將免找數簽賬額記入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的有效 World 信用卡賬戶。如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本行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有效的 World 信用卡，本行將以現金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結算賬戶內，而無須另行通知。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本行記入免找數簽賬額/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慧通理財」服務，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每位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聯名戶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客戶。
- 開立/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的日期、開立公司賬戶的日期及「資產總值」增長均以本行紀錄為準。

3. 豁免首兩個月最低資產總值月費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或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可享豁免首兩個月最低資產總值月費。優惠將以客戶開立「慧通理財」戶口後翌月計算，如客戶於開立「慧通理財」服務當月的資產總值低於 HK\$1,000,000，本行不會收取任何最低資產總值月費。(如下表)

例子 1	
開立或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的月份	2026 年 7 月
最低資產總值月費豁免期	2026 年 8 月至 9 月

- 於豁免最低資產總值月費優惠完結後，若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過去一個月的資產總值低於 HK\$1,000,000，則須每月繳付最低資產總值月費 HK\$200。(如下表)

例子 2	
開立或提升至「慧通理財」服務的月份	2026 年 7 月
收取最低資產總值月費月份 (如 2026 年 10 月的資產總值低於 HK\$1,000,000)	2026 年 11 月

- 「資產總值」指每月客戶於本行名下的存款賬戶、結構性存款和信用卡賬戶結餘、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總和及經本行投保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壽險產品之已繳付壽險保費，並包括該些賬戶內已抵押或押記予本行之任何結餘、證券或投資產品。如客戶以單名形式申請「慧通理財」服務，客戶的所有聯名賬戶資產將不會計算在內，反之亦然。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行保留對客戶開立「慧通理財」服務之最終批核權利。

4. 證券優惠

-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單名或聯名證券賬戶(「新證券客戶」)。
- (i) 新證券客戶可享首 6 個月買入證券 0% 佣金，折扣優惠高達 HK\$8,888 現金獎賞
- 新證券客戶須於下列「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內透過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買入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地證券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股通/深股通合資格股票，方可享買入證券 0% 佣金折扣優惠。折扣優惠金額上限為 HK\$8,888 現金獎賞。如佣金涉及人民幣，有關折扣優惠將按存入獎賞當天之人民幣匯率折合以港幣計算。
-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的一般經紀佣金，折扣優惠金額並不包括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及過戶費等。
- 「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按下述方式計算：

新證券賬戶 開戶月份	「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	存入獎賞日期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

- 如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折扣優惠金額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經紀佣金相加計算)。但如該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 證券佣金折扣優惠金額將存入新證券客戶之港幣結算賬戶。
- 新證券客戶於存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金額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慧通理財」服務，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倘客戶擬進行證券交易時，不論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遲或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ii) 新證券客戶申請指定電子服務可享 HK\$200 現金獎賞

- 新證券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三項指定電子服務：(i) 網上證券買賣服務、(ii) SMS 短訊通知服務及 (iii) 電子結單服務，方可享 HK\$200 現金獎賞(「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每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聯名戶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HK\$200 現金獎賞將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港幣結算賬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存入 HK\$200 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慧通理財」服務，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iii) 存入股票優惠高達港幣 9,800 元現金回贈

- 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由其他銀行或證券行存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之股票(不包括認股證、牛熊證、已停牌股票及香港政府通脹掛鈎債券)至本行之證券賬戶，均可獲豁免證券存入費用及相當於該存入股票市值 0.20% 的現金回贈，最高可獲享港幣 9,800 元現金回贈優惠。股票累積總市值以客戶於推廣期內存入股票的市值減去提取股票的市值，並以存入/提取的交易結算日之收市價及匯率計算。
- 本行將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將現金回贈存入證券客戶之港幣結算賬戶。新證券客戶於存入現金優惠金額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慧通理財」服務，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如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折扣優惠金額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經紀佣金相加計算)。但如該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 此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內轉出並再存入的股票。已存入的股票，客戶可經本行證券賬戶沽出。
- 若客戶於存入股票後 6 個月內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出至其他銀行/證券行之賬戶或提取現貨，本行有權不發出/收回有關之現金回贈，並收取港幣 200 元之行政費，而毋須另行通知。
- 此優惠僅適用於經紀佣金為 0.25% 的客戶。
- 每位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只可獲享此項優惠一次。

5. 投資產品優惠

-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i) 首筆 0 %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方可享首筆 0 % 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及
 - 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整額認購基金(「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
- 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 0% 認購費優惠。
-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3,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 如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記入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的港幣結算賬戶。客戶於本行記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將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ii)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全新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基金客戶」)，方可享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零售債券除外)；及
 - 親臨本行、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整額認購指定基金，而佣金不低於 1.5% (「合資格基金認購」)。
-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以下優惠：
 - 透過分行每累積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達 HK\$ 100,000 (或港幣等值) 可享 HK\$600 認購費減免優惠。
 - 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每累積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達 HK\$ 100,000 (或港幣等值) 可享 HK\$700 認購費減免優惠。
-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13,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 如合資格基金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基金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 合資格全新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記入合資格基金客戶的港幣結算賬戶。客戶於本行記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

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iii) 結構性產品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方可享結構性產品優惠（「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
 - a) 非保本股票掛鉤產品：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及
 - 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認購非保本股票掛鉤產品之認購費不低於 1.25%（「合資格非保本股票掛鉤產品認購」）；
 - b) 其他指定掛鉤產品：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及
 - 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認購其他指定掛鉤產品之認購費不低於 1.2% 及產品年期不少於 12 個月（「合資格其他指定掛鉤產品認購」）。
- 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達指定金額可享認購費減免優惠，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指定結構性產品	累積認購金額（或港幣等值）	認購費減免優惠	認購費減免優惠上限
非保本股票掛鉤產品 (ELI/ELN)	每 HK\$300,000	0.5%	HK\$10,000
其他指定掛鉤產品（包括貨幣、利率、股票或指數結構性票據）	每 HK\$400,000	0.5%	HK\$8,000

- 如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 合資格全新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的港幣結算賬戶。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於存入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關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

6. 安老按揭計劃申請獎賞

-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此優惠適用於本行之「慧通理財」客戶，包括現有「慧通理財」客戶及於推廣期內全新/提升至「慧通理財」的客戶（「合資格全新或合資格現有客戶」）。
- 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安老按揭計劃之初步評估，並提交已填妥之安老按揭計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即可享 HK\$500 超市禮券。
- 每位合資格全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本行並非禮券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禮券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一切有關禮券之質素、服務及相關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禮券不可兌換現金。
- 「安老按揭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營運。客戶須符合按證保險公司就「安老按揭計劃」所不時釐定之資格及要求方可獲批貸款。有關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以按證保險公司之公佈及最終批核為準。

7. 家居保險計劃推廣

-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全新或提升至「慧通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可免費獲得首年指定家居保險計劃。
- 此優惠只適用於：
 - 推廣期內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及
 - 投保居所為少於 40 年內建成；或建築面積少於 3,100 平方呎或實用面積少於 2,480 平方呎；或非洋房或村屋；及
 - 投保居所於過往 12 個月內未有在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寶豐保險」）投保家居保險（保單生效日前起計）；及
 - 寶豐保險將直接向「合資格按揭客戶」簽發指定的家居保險保單；及
 - 指定的家居保險保單生效日期必須為提取按揭貸款的日期或之後的日期。
- 每位合資格按揭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免費獲得一次首年指定家居保險計劃。
- 家居保險由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寶豐保險」）承保，寶豐保險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寶豐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商（保險代理機構照號碼 FA3130），而有關一般保險產品是寶豐保險而非本行的產品。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相關一般保險產品的申請由寶豐保險全權決定。
- 寶豐保險為本行之附屬公司。
- 本行及寶豐保險保留修訂或取消有關保費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及寶豐保險之決定為準。
- 推廣資料上的內容只供參考之用，並只在香港刊發，不能詮釋在香港境外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寶豐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及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份。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及不保事項，請參閱寶豐保險續

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有關投保及產品資訊，歡迎致電寶豐保險查詢。寶豐保險十分重視客戶的寶貴意見，歡迎透過以下途徑向寶豐保險提出建議或投訴：
 - 郵寄至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2號 AIRSIDE 10 樓
 - 致電(852) 2290 3580
 - 傳真至(852) 2626 0704
- 寶豐保險會於接獲投訴起計3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通知，並於14個工作天之內作出回覆。所有投訴個案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如以上資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人壽保險計劃優惠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不包括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及自願醫保計劃）

- 推廣期由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人壽保險推廣期」）。
- 「慧通理財」客戶於人壽保險推廣期內成功投保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享下列人壽保險優惠：

人壽保險計劃	人壽保險優惠
「創富未來」多元貨幣計劃 「摯賞您」終身儲蓄保險計劃及 - 其他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不包括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及自願醫保計劃）	高達共26%首年及第二個保單年度保費折扣

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及自願醫保計劃

- 「慧通理財」客戶於人壽保險「扣稅系列 – 客戶優惠」推廣期內成功投保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享下列人壽保險優惠：

人壽保險計劃 [^]	人壽保險優惠
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 「樂享悠悠II」延期年金計劃	高達12%首年保費折扣
自願醫保計劃： 「摯健樂」醫療計劃 – 基本 「倍健樂」醫療計劃	20%首年保費折扣

[^]有關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及相關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上述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上述推廣及優惠並不構成任何銷售建議及/或有關產品之推介。於投保保險產品之前，客戶須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承保，香港人壽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本行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本行的產品。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相關人壽保險計劃的申請由香港人壽全權決定。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此宣傳品內容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刊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須參閱香港人壽的網站（<http://www.hklife.com>）、保險計劃的相關保單內容、保險計劃建議書、產品小冊子及其他相關文件。本推廣宣傳單張只敘述此優惠詳情，並未提及有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或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含此優惠之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保單及建議書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

9. 存款優惠

- 推廣期：由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30日
- 此優惠適用於本行之「慧通理財」客戶，包括現有「慧通理財」客戶及於推廣期內全新/提升至「慧通理財」的客戶（「合資格全新或合資格現有客戶」）。
- 合資格全新或合資格現有客戶須成功申請以下其中一項電子服務：(i)個人網上銀行服務；或(ii)電子結單服務；或(iii)登記「上商支付」服務及設定本行賬戶為預設收款賬戶，方可享此存款優惠（「合資格客戶」）。

(i) 全新/兌換資金定期存款額外年利率優惠

- 合資格客戶可享本行網站上公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的額外0.10%年利率優惠。請參閱本行網站內之定期存款優惠（個人理財→最新推廣→定期存款優惠）了解詳細定期存款年利率。
- 此優惠之最低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美元65,000元/英鎊50,000元。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任何一家分行以「全新資金」或「兌換資金」所開立之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之定期存款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不適用於透過網上銀行及電話理財開立的定期存款。
- 「全新資金」指客戶以現金、本票、支票、本地電子付款（經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結算，又稱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或經由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或匯款方式於推廣期內存入至本行之全新資金，但不包括透過本行賬戶提取或轉賬的資金。
- 「兌換資金」指客戶於推廣期內以現有或全新港元資金經本行兌換成人民幣、美元或英鎊的存款。於推廣期前已存於本行之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存款將不適用。

- 如對「全新資金」或「兌換資金」的定義有任何疑問，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本行保留對「全新資金」或「兌換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有意享用此優惠之客戶須自行確保相關資金為「全新資金」或「兌換資金」。
- 若客戶於該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客戶將不獲享此定期存款年利率之優惠或需按本行要求支付定期存款之罰息。
- 此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不可與其他特優定期存款利率優惠同時使用。

(ii) 兌換價點子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任何一家分行以單筆 HK\$100,000 或以上兌換成人民幣或美元（「指定外幣」）；有關優惠並不適用於以指定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或指定外幣間相互兌換。詳情如下：

指定貨幣	兌換價點子優惠
人民幣	銀行賣出價減 0.0040
美元	銀行賣出價減 0.0050

- 例子：於開立「慧通理財」服務起計的首 3 個月內，客戶欲買入美元 100,000 元，銀行賣出價原本為 7.7830（即為港幣 778,300 元），但合資格客戶可獲兌換價點子優惠，按銀行賣出價減 0.0050，優惠後之銀行賣出價為 7.7780（即為港幣 777,800 元），計算方法為 7.7830 減 0.0050，客戶可享 HK\$500 折扣優惠。以上匯率只供參考並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4 分為例。
- 兌換價點子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
- 此優惠不適用於經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或電話理財進行之交易。

10. 推薦計劃

-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如欲參與此推薦計劃成為推薦人（「推薦人」），推薦人須於推薦親友前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或支票賬戶。
- 如符合下述所有條件（「成功推薦」），推薦人將合資格獲得推薦獎賞（「合資格推薦人」）：
 - 推薦人須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予其親友（「被推薦客戶」），以便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填妥「慧通理財服務推薦表格」（「推薦表格」）及遞交至本行任何一家分行；及
 - 被推薦客戶須為本行全新客戶；及
 - 被推薦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慧通理財」服務；及
 - 被推薦客戶須於開立「慧通理財」服務後的指定期間內連續 3 個月維持其資產總值達等值 HK\$1,000,000 或以上。

「慧通理財」 開立月份	指定期間內	存入獎賞日期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親友可享 HK\$1,000 現金獎賞（「推薦獎賞」），推薦獎賞不設上限。
- 推薦獎賞將存入合資格推薦人的任何港幣儲蓄或支票賬戶。合資格推薦人於存入推薦獎賞時，必須仍持有有效港幣儲蓄或支票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客戶同時推薦同一位被推薦客戶，本行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客戶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及獎賞安排。
- 聯名賬戶將被視作一個成功推薦。如推薦人為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推薦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此推薦計劃的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不可互相推薦。
- 推薦人於作任何推薦前，必須已向被推薦客戶表明參與此推薦計劃會獲得相應的推薦獎賞。
- 被推薦客戶於填妥及遞交推薦表格前，必須向推薦人表明參與此推薦計劃。
-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參加此推薦計劃時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在推薦人的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風險聲明：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資涉及風險，股票、基金、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個別市場情况，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根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證券投資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况，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客戶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 A 股前，應確保已閱讀及充分了解本行滬股通/深股通服務資訊，包括有關詳情、交易細則、風險、收費、限制及注意事項。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

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股票掛鉤產品投資風險：**股票掛鉤產品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無以發行商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需承受發行商或擔保人的信貸風險，並接受其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約束。產品並不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股票掛鉤產品可能被更改條款或轉換為其他證券，可能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掛鉤產品的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客戶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未能收取任何潛在回報。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波幅、行使價、息率等）會影響產品價格，股票價格之升幅未必等於產品價格上升。發行商、其附屬及聯屬公司在此產品中擔當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股票掛鉤產品附有自動贖回機制，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如結算貨幣並非本地貨幣，客戶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客戶有機會收到實物交收結算的相關資產，而該產品並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請參閱銷售文件內更詳盡的產品資料及風險披露等。
- **利率/貨幣/股票/指數掛鉤結構性票據風險（「結構性票據」）：**結構性票據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產品內含利率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客戶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客戶可能有重大損失。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是有限制，並且與掛鉤資產掛鉤。如客戶投資於特定產品結構的結構性票據，亦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未能獲取任何票息或只獲取固定比率票息。儘管本產品保本，如果發行人/擔保人違約且無法償還票據項下的義務，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和收益。產品的回報與掛鉤資產掛鉤。掛鉤資產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鉤資產。產品的市場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利率水平、掛鉤資產的價格表現和價格波動、匯率的水平、市場對發行人/擔保人信用質量的看法以及票據至到期的期限。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發行人可能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同意於到期前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買賣，故可能不具流通性。因此，產品的買家可能無法向其發行人、發行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其他的買家或交易商出售票據，且現時並無任何中央來源從其他交易商取得現行價格。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客戶購買本產品，客戶將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客戶的全部投資金額。掛鉤資產可能會受到其計算方法或其他變化而影響產品價值；可能不符合法律和法規或停止發布；或相關掛鉤資產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相關參掛鉤資產可能會被另一個掛鉤資產所取代。某些產品發行人並非為香港的受規管機構，發行人可能要受到其他地方的法規監管而投資者於此產品的權利及利益或有重要的影響。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發行人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投資者於此產品的權益。如產品設有贖回機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前自行決定提前贖回。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發行人有權（但無責任）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本產品。如發行人提早終止本產品，客戶可能會就本產品蒙受重大損失。
- **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投資風險：**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以及全球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這種情況造成的影響。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即虛擬資產根據法律是否可被視為「財產」，亦難以核實虛擬資產的擁有權。虛擬資產存在價格波動性、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上可能出現的價格操縱、缺乏二級市場的問題。現時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規管。虛擬資產潛在的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損失虛擬資產（尤其是在「線上錢包」內持有的虛擬資產）的風險、黑客攻擊及科技相關風險及因投資新類別的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採取更複雜的交易策略而可能引起的新風險。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而言，相關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因相關虛擬資產的投機性質和期貨合約固有的槓桿作用而加劇。由於相關虛擬資產難以估值，因此為投資者在對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重大挑戰。
- **「可持續投資」**指將企業的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和/或其他可持續發展因素（統稱「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策略的考慮範圍可持續投資或會偏離傳統市場基準。此外，目前市場並未就可持續發展的定義達成共識，可持續投資亦可能帶來不利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本行可能依賴由第三方供應商或發行機構設計和/或報告的衡量準則，概不保證有關可持續投資符合任何可持續發展條件。今天被視為符合可持續發展準則的投資未必符合未來的準則。而有關的改變不一定通知投資者。可持續投資是一個發展中的領域，新的監管規例亦可能不時頒布，這或會影響投資的分類或標籤方式。可持續投資可能有不同的投資重點及風格，亦可能採用不同策略以達致其可持續投資重點。投資者應仔細檢閱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了解產品如何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達到其可持續發展重點，以及評估其可持續發展相關特點是否切合你的投資需要。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贖回此文件所載的投資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